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2、本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俊华

骆建华

李玲

2022年3月11日